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131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5 月 28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而推出的全新栏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案例分析解读，助力企业创新驱动发展。

跟踪期间：2025年5月15日～2025年5月28日

本期案例：7个

专利类

专利民事纠纷

案例 1：美国某公司与岳阳某生物科技公司、宜昌某药业公司专利侵权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2480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美国某公司
- 上诉人（一审被告）：岳阳某生物科技公司、宜昌某药业公司
-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美国某公司系专利号 200480036105.7、名称为“内切葡聚糖酶 STCE 和含有内切葡聚糖酶的纤维素酶配制品”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被许可人，有权提起维权诉讼。美国某公司认为，岳阳某生物科技公司（以下简称某生物公司）许诺销售、销售被诉侵权产品，宜昌某药业公司（以下简称某药业公司）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侵权产品，遂起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上海知产法院），请求判令某生物公司及某药业公司立即停止侵权、销毁库存、赔偿经济损失 1850 万元及合理开支 150 万元等。

上海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美国某公司为本案适格原告，被诉侵权的四款产品使用的技术方案均落入美国某公司主张的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最终判决宜昌某药业公司赔偿美国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0 万元及合理开支人民币 100 万元，岳阳某生物科技公司对前述赔偿金额在人民币 75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美国某公司、某生物公司、某药业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美国某公司上诉请求全额支持损害赔偿。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美国某公司关于经济损失的诉讼请求亦应全额支持：以岳阳某生物科技公司的营业利润为基础计算的侵权获利超出了美国某公司在本案中主张的经济



损失数额，并且宜昌某药业公司在一审庭审中明确表示不提交财务账册等证据，愿意承担不利后果，二审中才根据法院作出的裁定提交相关证据；岳阳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则始终未提交明确、完整的相关证据。并且，岳阳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宜昌某药业公司在诉讼过程中多次作出不一致的陈述，其中部分属于虚假陈述，构成不诚信诉讼行为，故在涉及计算侵权获利的具体因素时，岳阳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宜昌某药业公司应承担不利推定的后果。其次，岳阳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宜昌某药业公司仅提交了涉及四种型号侵权产品的证据，而法院已确认侵权产品不限于该四种型号，故岳阳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宜昌某药业公司的侵权获利应超出其提交的财务账册所能体现的事实。再次，岳阳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宜昌某药业公司侵权持续时间长、规模大，亦应从重确定赔偿金额。关于合理开支部分，最高人民法院考虑到，美国某公司提供了合理支出票据及律师费账单，符合当事人所在国家的交易习惯，且本案证据较多、事实较为复杂，侵权行为有一定的隐蔽性，并具有较强的专业性，相对于一般案件需要支出更高的律师费，且岳阳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宜昌某药业公司在诉讼过程中多次作出不一致的陈述，其中部分属于虚假陈述，客观上增加了美国某公司的诉讼代理人在诉讼中的工作量。因此，美国某公司在本案中主张的律师费金额在合理范围内。最高人民法院据此改判全额支持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的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

1. 以下情形为从重确定赔偿金额的考量因素：被诉侵权人拒不提供财务账册或提供财务账务不明确、完整的；被诉侵权人多次作出不一致的陈述，甚至虚假陈述，构成不诚信诉讼行为的；被诉侵权人侵权持续时间长、规模大的。
2. 被诉侵权人在诉讼过程中有虚假陈述等不诚信行为的，可以作为人民法院确定权利人维权合理开支数额时的考量因素。



案例 2: 某某科技公司与某某技术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管辖权异议上诉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5）最高法知民辖终 18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某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某某技术公司、北京某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一审被告：某某软件设计（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市某某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
-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管辖权异议
- 案情简介：某某技术公司、北京某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原告两公司）持有专利号为 201710063709.X、名称为“确定预编码矩阵指示的方法、用户设备、基站演进节点”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原告两公司认为某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科技公司）、某某软件设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软件设计）、东莞市某某销售有限公司侵犯了涉案专利，遂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广州知产法院）提起诉讼。某某科技公司、某某软件设计公司在答辩期间均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其主体并不适格且本案并非共同诉讼。

广州知产法院认为在案证据显示，在案初步证据已经能够证成一个可争辩的管辖连接点。在案初步证据证明三被告实施了原告指控的专利侵权行为，且被诉侵权行为之间相互关联，具有共同的诉讼标的，构成共同诉讼。故广州知产法院裁定驳回被告两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某某科技公司不服一审裁定，以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实施了被诉侵权行为、且本案不构成非典型必要共同诉讼为由，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在案事实可以初步证明中国大陆是某某科技公司的主要市场；某某软件设计公司是某某科技公司在中國大陸设立并全资控股的关联公司，并且是某某科技公司在大中华地区的授权分销商。而且，两公司运营的繁体网站和中文网站彼此关联，并明确展示了涉案侵权产品且提供了销售入口；某某科技公司参加



了相关展会，而某某软件公司的微信公众号则对此进行了宣传报道，并且其微信公众号提供了能够跳转到涉案侵权产品销售网店的链接。同时，某某软件设计公司协助某某科技公司招聘有关与 4G、5G 芯片相关的研发人员，且某某软件设计公司的员工自认两公司一起开展 5G 项目的研发和测试工作；某某销售公司销售了涉案侵权产品。综合上述事实，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在案证据可以初步证成广东省东莞市构成一可争辩的管辖连接点，一审法院具有管辖权。同时，原告以制造者和销售者为共同被告起诉，本案构成一类特殊的必要共同诉讼，本案销售地广东省东莞市的管辖法院具有管辖权。最高人民法院遂驳回某某科技公司的上诉，维持一审裁定。

- **裁判规则：**如果原告以制造者和销售者为共同被告提起专利侵权诉讼，该诉讼构成一类特殊的必要共同诉讼，销售地法院具有管辖权。

案例 3：佳能株式会社与勤科公司、华印公司侵害专利权纠纷

- **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2）沪 73 知民初 223 号
- **原告：**佳能株式会社
- **被告：**上海勤科实业有限公司、中山华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佳能株式会社是专利号为 ZL200780002318.1，名称为“处理盒和成像设备”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佳能株式会社认为，上海勤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科公司）、中山华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印公司）共同生产、销售、许诺销售的相关型号硒鼓落入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26、28 的保护范围，侵害了涉案专利权，遂起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上海知产法院），请求判令勤科公司、华印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连带赔偿其经济损失 200 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 30 万元。



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26、28 均限定：“一种处理盒，其能够以可拆卸方式安装于电子照相成像设备的主组件中……”，而被诉侵权产品不具有权利要求中限定的主组件，及其开口、工作部件等技术特征。上海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关于被诉侵权产品使用的技术方案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主要争议在于涉案专利中与“主组件”有关的技术特征是否属于使用环境特征。对此，上海知产法院认为，第一，权利要求 1、26、28 的主题名称均为“一种处理盒”，并未涉及“主组件”，可见主组件并不属于涉案权利要求主题名称所指向的结构。鉴于主题名称对于独立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有限定作用，可初步判断相关权利要求中关于“主组件”的技术特征应为使用环境特征。第二，权利要求 1、26、28 中与“处理盒”有关的技术特征记载了“以可拆卸方式安装于电子照相成像设备的主组件”的描述，可据此判断“处理盒”与“主组件”系安装关系。第三，结合涉案专利说明书附图 1 以及说明书对第一实施例的具体实施方式的说明，可得出涉案专利中的成像设备包括主组件和处理盒，处理盒以可拆卸的方式安装于主组件，主组件是与处理盒配合的外部部件。权利要求 1、26、28 中与“主组件”相关的技术特征是处理盒的使用条件，并非处理盒构件的组成部分，为使用环境特征。第四，被诉侵权产品能够适用于使用环境特征限定的使用环境。鉴于涉案专利与“主组件”相关的技术特征为使用环境特征，因此，在考虑被诉技术特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时，被诉侵权产品不必须具有与“主组件”相关的构件，如开口、门及相应位置的第一和第二施力部件等。只要被诉侵权产品能够适用于权利要求中使用的环境特征所限定的使用环境即可。虽然被诉侵权产品缺少电子照相成像设备的主组件，但经勘验被诉侵权产品能够以可拆卸的方式安装于具有相关使用环境特征的打印机中正常工作，可据此认定与被诉侵权产品相关的技术方案具备了相关权利要求记载的使用环境特征。被诉侵权产品的技术方案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26、28 记载的技术特征相同，且能够适用于权利要求中使用环境特征（主组件）所限定的使用环境，故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上海知产法院据此判决勤科公司、华印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勤科公司、华印公司连带赔偿佳能株式会社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人民币 60 万元。

■ **裁判规则：**对使用环境特征的认定可以根据涉案专利的发明名称、发明主题、权

利要求中有关安装等关系的描述，并结合说明书的内容进行综合判断。在考虑被诉技术方案是否具备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相关使用环境特征时，不要求被诉侵权产品必然具有与使用环境特征相关的构件，只要被诉侵权产品能够适用于使用环境特征所限定的使用环境即可。



商标权

商标民事纠纷

案例 4：某电器公司与某陶瓷厂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4）京民终 602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潮州市某陶瓷厂、潮州市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吕某某、陈某某、吴某某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杭州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杭州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电器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11 类厨房用排油烟机、电热水器等商品上的第 1296853 号“老板”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权利人。潮州市某陶瓷厂（以下简称某陶瓷厂）是陈某某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广东老板厨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老板公司）股东为陈某某、吕某某，一审诉讼期间广东老板公司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并已注销。潮州市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科技公司）的股东为吴某某、吕某某夫妻二人。前述某陶瓷厂、广东老板公司、某科技公司的经营范围均包括卫生洁具销售和/或家用电器销售等。香港老板厨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老板公司）的唯一董事为吕某某。某电器公司认为，某陶瓷厂、某科技公司、陈某某、吕某某、吴某某在其生产、销售的坐便器、花洒、水槽等卫浴产品（以下统称被诉侵权产品）上使用“老板”“老板卫浴”“www.老板卫浴.net”等标识同时在其公司名称、个人或公司账号名称、网络店铺名称中使用“老板”字样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某电器公司遂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请求判令五被告连带赔偿其经济损失 500 万元及合理支出 29 万元。



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构成类似商品，被诉侵权产品上使用的“老板”标识及“老板卫浴”“www.老板卫浴.net”中的显著识别部分与涉案商标完全相同。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可以认定广东老板公司、吕某某、某科技公司均是被诉侵权产品的生产者。在案证据可以证明某陶瓷厂通过抖音网店销售被诉侵权产品。吴某某通过微信朋友圈、抖音账号等途径宣传、销售标注有“老板”等字样的卫浴产品。五被告的被诉侵权行为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为其来源与涉案商标的商品有特定联系，故五被告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而且，某电器公司的企业字号“老板”经过长期宣传使用，已在厨房用排油烟机等家用电器领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构成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广东老板公司作为登记在后的同行经营者，理应知晓某电器公司“老板”字号的知名度，其不仅不予规避，仍将“老板”作为企业字号登记并使用，容易造成相关公众的误认，已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吕某某将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的含有“老板”字号的企业名称使用在被诉侵权产品上，并在大陆地区进行生产、销售，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某陶瓷厂在其经营的抖音账号、抖音店铺中使用“广东老板厨卫智能家居”“老板智能厨卫个体店”名称以及“广东老板厨卫有限公司官方账号”字样，同样容易造成相关公众的误认，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关于损害赔偿计算。法院通过老板智能厨卫个体店销售侵权产品数量与结算交易额，以及相关品牌的最低毛利率 27.59% 计算，老板智能厨卫个体店的毛利率为 238 万余元。在此基础上，考虑到被诉侵权产品除线上销售，还包括线下销售，且经法院释明五被告均不提交其账簿、资料。因此，对某电器公司主张的 500 万元赔偿数额予以全额支持。

关于本案中各公司股东承担的责任。首先，鉴于广东老板公司在本案诉讼过程中已经注销，陈某某、吕某某作为公司股东在诉讼过程中擅自进行简易注销登记，并签署承诺书承诺承担公司违法失信的法律后果及责任，故其应就广东老板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其次，陈某某作为某陶瓷厂的经营者应对某陶瓷厂的侵权之债承担责任。再次，某科技公司是吕某某、吴某



某夫妻二人出资设立，并设立于双方婚姻存续期间，且在该公司工商登记备案资料中没有吕某某、吴某某财产分割的书面证明或协议，吕某某、吴某某亦未补充提交。据此可以认定，某科技公司的注册资本来源于吕某某、吴某某的夫妻共同财产，某科技公司的全部股权属于吕某某、吴某某婚后取得的财产，应归双方共同所有。某科技公司的全部股权实质来源于同一财产权，并为一个所有权共同享有和支配，该股权主体具有利益的一致性和实质的单一性，某科技公司构成实质意义上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吕某某、吴某某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夫妻个人财产独立于公司财产，故其应当对某科技公司的侵权之债承担连带责任。最后，本案陈某某不仅是某陶瓷厂的经营者，还是广东老板公司的股东，吕某某则不仅与陈某某共同作为广东老板公司的股东、与其配偶吴某某共同作为某科技公司的股东、实际持有被诉侵权产品上标注的其他“老板”相关商标，还独自成立香港老板公司，并使用该名称在大陆地区从事被诉侵权产品的经营活动。由此可知，五被告及其与广东老板公司之间存在高度关联关系，在客观行为上存在共同分工的情形，并造成某电器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份额损失，且在主观上难谓不存在意思联络。因此，五被告除应各自承担停止侵权、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责任的同时，还应连带承担赔偿责任。据此，北京知产法院判决五被告立即停止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连带赔偿某电器公司经济损失 500 万元及合理开支 15 万元。

五被告均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北京高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 公司股东在诉讼期间未经依法清算即注销公司，且在注销时对公司违法失信法律后果作出承诺的，对于注销前公司的侵权行为，该股东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各被告公司的个人股东与被告公司之间存在高度关联关系，在主观上存在意思联络，且在客观上存在共同分工的情形，并造成商标权人相关产品的市场份额损失，则各被告除应各自承担停止侵权责任的同时，还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夫妻二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出资成立的公司实施侵权行为，在夫妻之间没有财产分割证明或协议的情况下，可以视为公司股权主体具有实质单一性，进

而按照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由具有夫妻关系的股东对侵权之债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著作权

案例 5：上海芯某智能公司诉龙某技术公司等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3）京民终 244 号
- 原告：上海芯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龙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某丘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上海芯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芯某智能公司）经案外人某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某思科技公司）授权，获得了对 M 指令集相关著作权进行维权的权利。M 指令集中包含其第 6.06 版本中的《The M64® Instruction Set Reference Manual, Revision 6.06》等 6 本参考手册（以下简称 6 本参考手册）。上海芯某智能公司认为，被告龙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某技术公司）2021 年 4 月 30 日在网络上公开发布的 L 指令集与 M 指令集构成实质性相似。此外，龙某技术公司还基于 L 指令集设计、制造或委托其他厂商制造 L 处理器，通过被告广东某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某丘智能公司）等进行销售，并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正式发布 L 处理器以及基于该处理器的服务器处理器等。上海芯某智能公司认为，龙某技术公司、广东某丘智能公司的上述行为侵犯了其公司对 M 指令集享有的相关著作权权利，同时，龙某技术公司公开宣称 L 指令集是“自主指令集”的行为还构成虚假宣传，且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规定。上海芯某智能公司遂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请求判令被告龙某技术公司、广东某丘智能公司停止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赔偿上海芯某智能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6000 万元。

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M 指令集 6 本参考手册中的文字、数字或者符号，符合文字作品的定义，可以作为文字作品受到保护，而其中表达之外的技术方案、思想和功能本身，属于思想和功能性要素的范畴，均非著作权法



保护的對象。具體而言，上海芯某智能公司主張的 M 指令集最早提出 64 位指令框架向後兼容 32 位、特權架構和盡量避免模式切換的設計思路等屬於技術方案、操作方法等，且已申請專利權保護，不應納入本案著作權侵權比對考慮範圍。同時，由於精簡指令集加、減、乘、除等要素系由於指令集語言中的特殊格式、規範等限制而出現的有限表達，亦應在侵權比對的考慮因素中予以排除。而且，描述指令助記符、指令說明、週期、操作碼和狀態位等信息正是指令集的目的所在，其內容受制於芯片的設計和功能，而指令採用英文首字母排序則更是通行的排列方式，不應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因此，根據查明的事實，排除不受著作權法保護的思想範疇後，L 指令集卷一與 M 指令集 6 本參考手冊相比，文字表達相同的內容數量極少、占比極低，且分散在各個不同章節。在指令說明結構及文字表述、寄存器及其他功能文字表述、章節結構等其他方面均不同，且使用了不同的指令操作碼和偽代碼的編碼體系和標識符體系。占比極低的相同文字表述的助記符，屬合理借鑒範疇，可以忽略不計。

綜上，L 指令集卷一與 M 指令集 6 本參考手冊不構成著作權法意義上的實質性相似，上海芯某智能公司對龍某技術公司、廣東某丘智能公司著作權侵權的主張不能成立。此外，上海芯某智能公司並未舉證證明 L 指令集並非龍某技術公司自主研發的產物，故龍某技術公司將 L 指令集宣傳為“自主指令集”並不屬於虛假宣傳。北京知產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海芯某智能公司的全部訴訟請求。

上海芯某智能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經審理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指令集參考手冊作為文字作品，可受著作權法保護的僅為其中具有獨創性的表達，而該文字作品中所包含的設計思路、技術方案、思想和功能本身均非著作權法保護的對象。
2. 精簡指令集加、減、乘、除等要素、指令助記符、指令說明、週期、操作碼、狀態位及指令採用英文首字母排序等信息內容受制於芯片的設計和功能，屬於系

由于指令集语言中的特殊格式、规范等限制而出现的有限表达，不应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应在侵权比对的考虑因素中予以排除。

垄断类

案例 6：五建公司与重庆建某公司横向垄断协议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4）最高法知民终 456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重庆建某混凝土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广西建工某某集团有限公司
- 案由：横向垄断协议纠纷
- 案情简介：重庆建某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某公司）与具有竞争关系的案外人重庆某某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建材公司）2014 年 4 月达成协议，协议内容涵盖固定商砼（商砼也称预拌混凝土）的销售价格、划分两公司的商砼销售市场、按照协商的商砼市场份额划分销售方量和利润、确定协议落实的监督方式。在协议实施过程中，建某公司和某建材公司互相派员监督，确保双方协商达成的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分割销售市场、划分销售方量和利润等条款内容得到执行。2017 年 3 月，重庆建某公司与某地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建公司）签订商砼购销合同，约定由重庆建某公司向五建公司指定的建设项目供应商砼，购销合同约定了不同标号商砼的单价。2018 年 8 月，重庆建某公司向五建公司要求涨价但被拒绝，重庆建某公司遂停止供货，导致案涉工期滞后并产生人员和机械损失，后五建公司与重庆建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对不同标号商砼的单价均上涨 90 元/立方米。至 2020 年 4 月，重庆建某公司按照补充协议价格向五建公司累计供应商砼 5192.5 立方米。2021 年 6 月，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重庆建某公司与江某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某公司）在 2014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达成并实施了固定商砼销售价格、分割商砼销售市场的横向垄断协议。五建公司认为与重庆建某公司前后两次达成的商砼销售价格是非竞争价格，重庆建某公司实施横向垄断协议的行为已给其造成损失。五建公司遂起诉至重庆市第一



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请求判令重庆建某公司赔偿 467325 元及相应的资金占用损失暂计为 34140.96 元。

重庆一中院经审理认为，首先，重庆建某公司与某建材公司签订的协议构成横向垄断协议，也即重庆建某公司参与达成并实施了固定商品价格和分割销售市场的横向垄断协议。涉案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均属于重庆建某公司执行横向垄断协议中关于固定商砼销售价格约定的行为，使五建公司失去对商砼的议价权和选择权，给五建公司造成损失具有高度盖然性。其次，五建公司遭受的损失至少应当以上涨后的价格与最初达成的价格差值即 90 元 / 立方米为标准计算，乘以重庆建某公司累计向五建公司供应的商砼 5192.5 立方米，即 467325 元。重庆一中院据此判决重庆建某公司赔偿五建公司经济损失 467325 元。

重庆建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重庆建某公司辩称涉案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均系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价格上涨是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具有合理理由。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五建公司与重庆建某公司之间的案涉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系在重庆建某公司实施横向垄断协议期间签订并依约履行完毕，上述合同签订之初即受到被诉横向垄断协议的影响，并非在正常、公平市场竞争条件下签订和履行，涉案商砼的单价上涨，正是重庆建某公司实施被诉横向垄断协议的结果。可以合理推定五建公司因重庆建某公司实施被诉横向垄断协议受到损失。其次，关于赔偿损失数额的计算，本案难以获得相关市场中商砼的市场竞争价格或者可替代商品的市场竞争价格，同时也没有证据显示在被诉横向垄断协议行为实施前或实施后重庆建某公司存在与交易相对方通过自由市场竞争而形成的商砼价格。重庆建某公司与五建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的商砼价格均属重庆建某公司实施横向垄断协议的“固定价格”，五建公司仅就补充协议与购销合同约定的商砼单价差额主张损失，应予支持。最高人民法院据此维持一审判决、驳回上诉。

- 裁判规则：在横向垄断协议实施期间及协议终止后的合理期限内，其他经营者与该垄断协议实施者就垄断协议涉及的商品或服务签订并履行相关合同的，若无反驳证据，可推定该经营者遭受的价格上涨系因横向垄断协议实施造成的损失。



不正当竞争

案例 7：北京某文化公司与郑某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 案号：（2024）京 0101 民初 4607 号
- 原告：北京某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 被告：郑某某
- 案由：网络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某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某文化公司）系某知名票务网站及 APP 的运营方。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已经成为国内首屈一指的综合票务平台，先后获得多个票务领域软件相关奖项。北京某文化公司发现，郑某某专门研发针对其 APP 的外挂软件，并通过其运营的网络店铺在内的多种渠道销售前述外挂软件。该外挂软件能协助用户绕开北京某文化公司设置的“先到先得”票务服务规则，实现不正当抢购北京某文化公司平台在售门票的目的。北京某文化公司认为，郑某某的前述行为妨碍并干扰了其 APP 的正常运营，破坏了公平的购票秩序，损害其合法权益，违反基本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北京某文化公司遂起诉至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城法院），请求判令郑某某赔偿经济损失 50 万元及合理支出 8.8056 万元。

东城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行为虽未直接减损北京某文化公司平台单场演出的售票收益，但增加了平台的运营成本，影响了其他用户的使用体验，亦不当干扰了北京某文化公司的经营决策，故被诉行为损害了北京某文化公司的竞争利益。从竞争效能、消费者利益、公共利益等方面，本案中，被诉行为在竞争效能上破坏性大于建设性，不具有创新竞争的本质特征，不属于技术创新的公平竞争，亦有损消费者利益和公共利益。而且，被诉行为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和长远利益，故被诉行为属于破坏市场竞争秩序的行为。因此被诉行为损害了北京某文化公司的竞争利益，亦有损消费者利益和公共

利益，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不正当竞争，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郑某某辩称其仅为销售者，并非涉案抢票软件的研发者，但郑某某对其销售软件的来源未提交充分证据，故对于郑某某的相关主张，不予采纳。东城法院综合考量北京某文化公司的竞争优势、郑某某的主观恶意、被诉行为对北京某文化公司的损害后果、被诉行为的影响范围等因素，酌情判决郑某某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20000 元。

- **裁判规则：**利用技术手段开发或提供抢票软件，通过破坏平台购票规则的方式为用户谋取不正当抢票优势，干扰售票业务正常开展、损害经营者竞争利益和消费者公平购票权，破坏票务市场秩序的，应认定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史晓丹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